



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科學應用 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- 1、請至「研發處網站」下載申請動物實驗最新相關表單，填寫時應遵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手冊指引」建議，且不得任意更改申請表格式。
- 2、詳細閱讀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- 3、進行任何動物實驗之前，皆須事先填妥動物實驗申請表，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，並依審查作業流程辦理審核，通過後始得合法進行動物實驗；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，亦同。

一、進行動物實驗申請

動物實驗執行**開始前**，請據實撰寫**動物實驗申請表**及**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書**，以E-mail方式將電子檔寄給執行秘書。

二、送至IACUC

IACUC 執行秘書初步審查
(1) 資料是否齊全?
(2) 格式是否正確?

否

還回修改

是

可發**審查中證明書**

三、獸醫師及委員審核

由執行秘書予編號，以E-mail方式進行派案，獸醫師主審及依據委員專業指派1位委員審查(利益迴避)。

獸醫師及委員有初審意見，**14-21工作天內**回覆執行秘書，再交執行秘書參考彙整，彙整意見由執行秘書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回覆，或要求出席 IACUC 會議說明。

四、審核結果

審查未過，送回申請人修正後複審。

通過

複審

以**紙本**送交執行秘書。

以下為需列印文件：

- (1) 一份完整的**動物申請表**，包括申請人、計畫主持人、單位主管等**所有單位蓋章**
- (2) **審查同意書**、**3R說明書**為**一式兩份**

不通過，
參考不通過意見後，
請重新送動物實驗申請表

審查通過，由IACUC 召集人簽發審查同意書。

主持人始得進行實驗動物研究計畫。

IACUC聯絡方式:

召集人-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

marknjoy@g-mail.nsysu.edu.tw

執行秘書-吳佩璇 分機:5035

phw.iacuc@mail.nsysu.edu.tw



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科學應用 計畫申請變更作業流程圖

- 1、請至「研發處網站」下載申請動物實驗最新相關表單，填寫時應遵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手冊指引」建議，且不得任意更改申請表格式。
- 2、詳細閱讀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
- 3、進行任何動物實驗之前，皆須事先填妥動物實驗申請表，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，並依審查作業流程辦理審核，通過後始得合法進行動物實驗；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，亦同。

一、申請動物實驗變更

動物實驗欲變更執行開始前，請據實撰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，以E-mail方式將電子檔寄給執行秘書。

二、送至IACUC

IACUC 執行秘書初步審查
(1) 資料是否齊全?
(2) 格式是否正確?

否

還回修改

三、獸醫師及委員審核

由執行秘書登記變更後，以E-mail方式進行派案，獸醫師主審或1位委員審查(利益迴避)。

獸醫師及委員有審查意見，7-10工作天內回覆執行秘書，再交執行秘書參考彙整，彙整意見由執行秘書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回覆，或要求出席 IACUC 會議說明。

四、審核結果

審查未過，送回申請人修正後複審。

通過

複審

以紙本送交執行秘書。

以下為需列印文件：

- (1) 一份完整的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，包括申請人、計畫主持人、單位主管等所有單位蓋章
- (2) 變更審查同意書為一式兩份

不通過，參考不通過意見後，請重新送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

審查通過，由IACUC召集人簽發變更審查同意書。

主持人始得進行變更實驗動物研究計畫。

IACUC聯絡方式:

召集人-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

marknjoy@g-mail.nsysu.edu.tw

執行秘書-吳佩璇 分機:5035

phw.iacuc@mail.nsysu.edu.tw



國立中山大學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

計畫主持人
提出動物申請

申請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
委員會進行審查

送審

委員會執行秘書
受理申請

通知

審查結果通知

1. 填寫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、檢附「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書」。先送**電子檔**。
2. 請e-mail至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處。
3. 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請至本校研發處網頁/辦法與表單/動物實驗/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申請表格/動物實驗申請表，下載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文件。
4. 不在本校飼養實驗動物，請檢附飼養地之“飼養證明”及“合作單位的IACUC同意書”。

1. 受理送審文件，申請案先送**外聘獸醫師審查**。通過後，再列印書面文件。(書面文件需簽名)。
2. 案件登錄、編號。
3. 若需要可開立「送審中證明書」。
4. 再分派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審查。

1. 由2位委員審查。
2. 審核作業應於**送件後14-21工作日內(討論)完成**。
3. 涉及生物危險(含感染性物質、致癌物質)、放射線及化學危險(含毒物)實驗時，得以展延二週完成。

審查結果：

1. 修正後推薦或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：
 - (1) 審查委員提出「審查意見表」交執行秘書彙整。
 - (2) 執行秘書將彙整後審查意見表通知申請人修正計畫或補充說明。
 - (3) 申請人重提修正計畫交執行秘書送審核委員複審。
2. 推薦：
 - (1) 開立「審查同意書」交還申請人憑辦。
 - (2) 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及「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書」留委員會存查。

註 1. 若實驗涉及生物危險(含感染性物質、致癌物質)、放射線及化學危險(含毒物)實驗時，得先送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
註 2. 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如附表一。

註 3. 「動物實驗申請審查中證明」如附表二。

註 3. 「動物實驗申請表變更申請單」如附表三。

註 4. 「動物實驗申請審查同意書」如附表四。

註 5. 「動物實驗申請(變更)審查同意書」如附表五。

IACUC聯絡方式:

召集人-海資系王亮鈞助理教授

marknjoy@g-mail.nsysu.edu.tw

執行秘書-吳佩璇 分機:5035

phw.iacuc@mail.nsysu.edu.tw